



#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0)浙0681破申202号

申请人：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阮市支行，住所地诸暨市店口镇阮市村。

负责人：周鹏万。

被申请人：诸暨市星凯日丰管业厂，住所地诸暨市店口镇花园村。

投资人：吕绍祥。

本院在执行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阮市支行与诸暨市星凯日丰管业厂等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阮市支行以被申请人诸暨市星凯日丰管业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诸暨市星凯日丰管业厂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0年7月13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通知了被申请人诸暨市星凯日丰管业厂，其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诸暨市星凯日丰管业厂于2003年6月19日注册成立，公司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加工自销水暖管件、机械配件。2016年5月31日，本院作出(2016)浙0681民初315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被申请人应归还申请人借款本金180万元及利息，诸暨市恒升管业厂不服该判决，在法定期限内上诉至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后撤回上诉申请。因被申请人未能履行付款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2016年12月27日，本院作出(2016)浙0681执588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案的

次执行程序。另查明，被申请人在本院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未履行完毕。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诸暨市星凯日丰管业厂属于个人独资企业，其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进行清算，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申请人的债权已由本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予以证明。现被申请人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严重资不抵债，已经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故本院依法予以受理，并同时指定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阮市支行对被申请人诸暨市星凯日丰管业厂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诸暨市星凯日丰管业厂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斯丽英

审 判 员 荣文华

审 判 员 周 超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 昊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